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董事候选人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在认真审阅提交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补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审阅补选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补选的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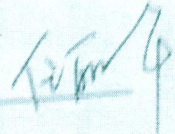
三、同意孙洪、范黎波为公司补选董事候选人。

四、同意将两名补选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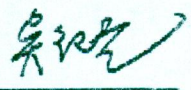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任丽华  吴纪元 _____ 许春明 _____

2017年11月27日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任丽华 _____ 吴纪元  _____ 许春明 _____

2017年11月27日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任丽华_____

吴纪元_____

许春明 _____

2017年11月27日